

花蓮縣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花選一字第106315000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、選舉種類、投票日期、投票起止時間及地點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項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，第41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、第25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選舉種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第20屆村長缺額補選。

二、投票日期：

(一)投票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5日(星期六)。

(二)投票起止時間：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
(三)投票地點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3處投開票所。

三、選舉區之劃分、應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：

(一)選舉區：花蓮縣吉安鄉宜昌村。

(二)應選名額：1名。

(三)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：新台幣267,000元。

代理主任委員 謝公秉